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
及
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30%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載有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7頁。

2005年8月22日

* 僅供識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權轉讓協議	4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6
本公司的資料	6
威華達的資料	6
深圳惠深的資料	7
深圳福華德的資料	7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7
訴訟	7
獨立股東的批准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8
獨立財務顧問	8
推薦意見	8
額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新百利函件	10
附錄－一般資料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及威華達於2005年6月24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刊發的聯合公告
「Asia Pacific」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	指	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的30%
「股權轉讓」	指	深圳惠深向合好轉讓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863,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惠深及合好於2005年6月23日就股權轉讓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福華德電廠」	指	由深圳福華德經營的大鵬發電廠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合好」	指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辛羅林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8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福華德」	指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威華達間接擁有其股權的70%
「深圳惠深」	指	深圳市惠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仕達電力」	指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69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田勁

辛羅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30%的權益

緒言

董事謹於2005年6月24日宣佈，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好同意購買股權且深圳惠深同意出售，佔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的30%，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863,000港元。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持有深圳福華德餘下70%的註冊股本。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福華德將成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深圳惠深為深圳福華德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深圳福華德為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深圳惠深為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由威華達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好與本公司及威華達的關連人士深圳惠深進行的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Davin A. MacKenzie先生、辛羅林先生及田勁先生已告組成，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及14A.43(2)條，Asia Pacifi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8.45%的股份面值，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已發出書面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有關股權轉讓的事宜。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股權轉讓的詳情；(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函件；及(c)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05年6月23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深圳惠深
- (2) 買方： 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

將予收購的資產

股權佔深圳福華德註冊股本總額的30%。

董事會函件

2004年12月31日，深圳福華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5,349,000元，相當於約341,767,000港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深圳福華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632,000元，相當於約423,416,000港元。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福華德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2,651,000元（相當於約114,734,000港元）及人民幣113,138,000元（相當於約105,835,000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福華德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44,640,000元（相當於約135,304,000港元）。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福華德將成為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惠深股權的原值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相當於159,027,000港元）。

代價的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863,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乃參考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深圳福華德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632,000元，約相當於423,416,000港元。代價較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84.1%。董事認為，經計及發電廠行業的性質後，深圳福華德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乃評估股權價值的適當參考指標。

深圳惠深於2003年的出資原值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相當於160,377,000港元。於2003年，深圳福華德的總裝機容量約305兆瓦，而目前的總裝機容量約665兆瓦。此外，董事於釐定代價時亦計及深圳福華德的增幅潛力。

代價須由合好分四期以現金向深圳惠深繳付。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27,000港元），佔代價24%，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獲公證後翌日起計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即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65,482,000港元），佔代價28%，待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註冊股權轉讓的申請後，須於就股權轉讓獲外商投資的相關審批機關批准當日起計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64,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84,191,000港元），分別佔代價12%及36%，須分別於就股權轉讓完成註冊當日起計的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支付。

代價將悉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及終止

悉數支付代價的條件須待獲得中國有關機關授出必須批文後，方告完成。上述條件並無就於上述條件必須達成前施加任何最後結束日期的限制。倘中國有關機關拒絕就股權轉讓授出必須批文，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訂約各方接獲未能獲發必須批文當日自動終止。此外，倘若任何修訂、終止或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導致未能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各方須於發生該等修訂、終止或未能履行事件七個工作天內將已收取的所有代價悉數歸還另一方。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好處

深圳惠深為深圳福華德的當地夥伴，並在威華達於深圳發電廠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擴建工程作出貢獻。由於威華達已累積進一步擴充所需的經驗及技術，威華達計劃擴充其裝機容量，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相信，應把握機遇透過股權轉讓，向深圳惠深收購深圳福華德餘下的30%股權，以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威華達日後於能源行業的重點發展方針及投資。由於中國能源行業跟隨國家經濟發展快速增長，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從股權轉讓中得益。

董事亦相信，威華達電廠有潛在及進一步擴張的前景，以及有潛在能力將重油轉換為天然氣作為燃料，將加強威華達於中國供電行業的競爭地位。有鑑於此，董事亦相信，股權轉讓可通過深圳福華德，令優化管理威華達發電廠的未來業務發展更具彈性。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在中國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

威華達的資料

威華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為百仕達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深圳惠深的資料

深圳惠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股權的投資控股及在中國能源行業進行其他投資。就百仕達董事所知，深圳惠深並無持有百仕達或威華達的任何股權。

深圳福華德的資料

深圳福華德為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前，威華達透過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而間接持有其70%的權益。深圳福華德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大鵬發電廠。大鵬發電廠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大鵬鎮，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大鵬發電廠包括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665,000千瓦。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所需的資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緊接股權轉讓前，深圳福華德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股權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於股權轉讓前後深圳福華德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併入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與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比較，董事會認為完成股權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或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就額外合約費用向福華德電廠提出仲裁，申索金額約28,000,000港元。該仲裁仍在審理中，目前未能確定結果。本集團並無就於2004年12月31日的索償金額作出撥備。

董事會認同威華達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仲裁並不影響其對股權轉讓(包括代價)的觀點，由於在股權轉讓前，威華達已承擔對仲裁的備考份額70%，股權轉讓僅令威華達須額外承擔潛在最多30%的責任。有關款項約8,400,000港元，佔代價約3.6%。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同威華達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額外索償對股權轉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重大。

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及14A.43(2)條，Asia Pacifi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8.45%的股份面值，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已發出書面批准。由於並無獨立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並無獨立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有關股權轉讓的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田勁先生、辛羅林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 (彼等於股權轉讓並無擁有權益或涉及股權轉讓)已告組成，就股權轉讓及根據股權轉讓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9頁日期為2005年8月22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及根據股權轉讓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0至27頁所載日期為2005年8月22日的新百利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條款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百仕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董事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歐亞平
主席

2005年8月22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30%的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按吾等的意見，就股權轉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提述日期為2005年8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股權轉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0至27頁，有關新百利就此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辛羅林及 Davin A. Mackenzie

謹啟

2005年8月22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30%的權益

緒言

吾等就 貴集團收購仍未由 貴集團擁有的深圳福華德剩餘的30%權益，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權轉讓詳情載於2005年8月22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05年6月24日， 貴公司與威華達聯合公佈，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就威華達集團（由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建議向深圳惠深收購仍未由威華達集團持有深圳福華德剩餘的30%權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威華達為 貴公司擁有74.79%的附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亦為 貴集團進行收購。

鑒於深圳惠深為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深圳惠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合好與深圳惠深簽訂的股權轉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Asia Pacif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帳面值約58.45%，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及第14A.43(2)條，Asia Pacific已發出書面同意書，故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權轉讓。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權轉讓擁有特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放棄股票。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的所有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 貴公司已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股權轉讓。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歐亞平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巍先生及羅仕勵先生為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深圳惠深或彼等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及吾等就股權轉讓獲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顧問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或深圳惠深或彼等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酬金或利益。

於達至吾等的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有關資料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威華達集團及百江燃氣集團(百江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年報及帳目)以及深圳福華德的財務資料。

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據董事所知，所有提供予吾等的重大相關資料及董事所作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資料已足夠達至載於本函件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失實及不準確，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深圳福華德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指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乃真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i)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發電及供電、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及於中國的管道氣網建設。

(a) 房地產發展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發展完善的住宅房地產發展商，主要集中於中國深圳的房地產發展業務。貴公司房地產發展部門的經營業績持續受惠於經濟特區的快速經濟增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房地產發展的營業額錄得478,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4.5%。2004年及2003年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為67,272平方米及50,034平方米。2004年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住宅物業（包括東郡、君逸華府及百仕達8號）的銷售。

於200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包括百仕達花園4期及5期及紅樹西岸。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超逾600,000平方米。

(b) 發電

威華達為貴集團於發電業務唯一的現有權益。透過深圳福華德（威華達擁有70%的附屬公司），貴集團經營大鵬發電廠（「發電廠」），於中國深圳從事發電及供電。有關深圳福華德及發電廠的詳情載於下文「深圳福華德的背景資料」一段。

(c) 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及管道氣網建設

百江燃氣為貴公司於氣油燃氣市場的投資公司，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管道氣網建設。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江燃氣的綜合營業額約1,80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5%。股東應佔溢利約264,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3%。

新 百 利 函 件

於2005年4月7日，貴公司、威華達及百江燃氣聯合公佈一項重組，由威華達集團向貴集團建議收購百江燃氣58.45%的權益，代價約1,753,200,000港元。收購於2005年6月2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百江燃氣為貴公司透過威華達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05年5月17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ii)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損益帳

貴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帳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06,388	1,815,356	1,525,406
銷售成本	(1,755,793)	(1,336,630)	(1,156,903)
毛利	650,595	478,726	368,503
其他經營收入	33,566	25,511	20,953
分銷成本	(72,691)	(52,512)	(46,380)
行政費用	(148,231)	(130,649)	(117,081)
其他經營費用	(34,118)	(15,159)	(3,509)
經營溢利	429,121	305,917	222,486
融資成本	(34,721)	(10,630)	(4,35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90,705	293,817	195,908
於附屬公司權益攤薄產生的 視作出售虧損	(3,266)	—	—
於聯營公司權益攤薄而被 視為出售所產生的虧損	(432)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虧損)	—	133,209	(23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遞延收益 撥為收入	—	77,000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	2,67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482	5,981	(22,749)
攤銷聯營公司商譽	(2,615)	(2,724)	(1,816)
除稅前溢利	505,274	805,247	389,245
稅項	(39,385)	(48,654)	(16,0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溢利	465,889	756,593	373,177
少數股東權益	(151,412)	(126,658)	(78,748)
本年度純利	<u>314,477</u>	<u>629,935</u>	<u>294,429</u>

貴集團於2004年及2003年的營業額分別約2,406,400,000港元及1,815,400,000港元，分別較2003年及2002年增加約32.6%及19.0%。2004年及2003年的毛利分別增加36%及30%。管理層認為，業績表現理想，因自2004年起，氣油燃氣業務取得顯著進展，加上房地產業務改善及整合發電業務所致。

經扣除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一筆非經常收益約507,000,000港元後，貴集團於2004年錄得純利約314,500,000港元，較2003年增加約155%。

新百利函件

(b) 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04年、2003年及200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254	668,403	432,675
無形資產	9,160	9,662	–
商譽	180,120	21,443	22,659
負商譽	(40,125)	(18,022)	(26,5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677	184,552	129,882
證券投資	146,099	83,917	117,949
應收貨款	–	–	1,269
	<u>2,740,185</u>	<u>949,955</u>	<u>677,849</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082,615	1,639,994	1,644,354
存貨	102,102	36,417	23,75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870,798	619,385	278,720
證券投資	49,576	50,126	31,455
聯營公司欠款	–	75,000	197,000
少數股東欠款	28,064	11,246	41,2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4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6,256	1,309,473	470,641
	<u>6,751,878</u>	<u>3,741,641</u>	<u>2,687,1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681,804	327,912	280,658
欠少數股東款項	30,773	6,523	23,537
稅項	79,470	61,156	30,822
借款(1年內到期償還)	811,559	669,056	14,599
	<u>1,603,606</u>	<u>1,064,647</u>	<u>349,616</u>
淨流動資產	<u>5,148,272</u>	<u>2,676,994</u>	<u>2,337,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88,457</u>	<u>3,626,949</u>	<u>3,015,43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1年以後到期償還)	(3,570,142)	(565,655)	(904,480)
出售附屬公司的遞延收益	–	–	(77,000)
	<u>(3,570,142)</u>	<u>(565,655)</u>	<u>(981,480)</u>
少數股東權益	<u>4,318,315</u>	<u>3,061,294</u>	<u>2,033,950</u>
	<u>(1,888,445)</u>	<u>(874,556)</u>	<u>(454,734)</u>
資產淨值	<u>2,429,870</u>	<u>2,186,738</u>	<u>1,579,2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3,345	191,104	184,944
儲備	2,196,525	1,995,634	1,394,272
股東資金	<u>2,429,870</u>	<u>2,186,738</u>	<u>1,579,216</u>

貴集團的規模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斷擴大，貴集團於2002年、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1,579,200,000港元、2,186,700,000港元及2,429,900,000港元。於200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結欠及資本承擔分別約4,381,700,000港元及1,394,900,000港元。為籌措過去數年積極擴建多個發電機組的資金，威華達集團籌集重大銀行借貸並以公開發售及供股方式增加股本。威華達集團的重大銀行借貸將貴集團2004年12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增加至約180.3%。經計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546,300,000港元及借貸淨額約835,400,000港元，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令人滿意。

2. 深圳福華德的背景資料

(i) 業務

深圳福華德為於1994年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自1994年11月開始經營期達30年。深圳福華德經營的發電廠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大鵬鎮。貴集團於深圳福華德成立時初步收購其70%。於2001年12月，貴集團透過其擁有80%的附屬公司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深圳福華德剩餘的30%股權。威華達集團於2002年3月向貴集團初步收購深圳福華德70%股權。於2003年，深圳惠深收購由貴集團持有深圳福華德剩餘的30%股權。自此深圳福華德的控股權並無變動。

根據吾等向深圳福華德管理層瞭解所得，發電廠為燃油負荷高峰期發電廠。其設計原意僅於需求達高峰期時營運。然而，由於區內對電力需求殷切，發電廠平均每天發電及供電約16小時，以輔助深圳或鄰近地區其他一般全日供電的基本負荷燃煤發電廠。

於2003年5月第二組聯合循環式發電機組開始投產後，發電廠的裝機容量由70,800千瓦增至305,000千瓦。於2004年再增加裝機容量180,000千瓦，使總裝機容量達485,000千瓦。於2005年6月尾，其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為665,000千瓦。由於裝機容量增加，發電廠於2003年及2004年的總輸出電力分別達9.944億千瓦時及15.012億千瓦時，較去年分別增加約2.7倍及51.0%。

於過去數年增加的輸出電力令深圳福華德的業績明顯改善。其於2002年及2003年分別錄得純利約14,300,000港元及約105,800,000港元。於2004年純利再提高至135,300,000港元。有關深圳福華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年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深圳福華德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

誠如威華達2003年及2004年年報及帳目所載，廣東省總發電量分別約為1,783億千瓦時及2,023億千瓦時。因此於相關年度，深圳福華德的電力輸出分別佔該省的總發電量約0.56%及0.74%。根據深圳特區市貿易工業局於2005年7月刊發的深圳經貿月刊（「深圳經貿月刊」），深圳福華德已於2005年上半年達致總電力輸出約9.943億千瓦時，佔深圳市總電力輸出約5.3%。管理層預期2005年需求持續強勁，為深圳福華德改善其生產力及進一步擴充其發電機組提供機會。

根據購買電力合約，由發電廠生產的所有電力已售予深圳供電局，根據該合約，發電廠作上網發電的總發電量將設於已釐定之水平。於發電廠生產的電力以深圳物價局聯同若干國內政府機關釐定的價格出售。不同發電廠根據發電所用的燃料類型而以不同價格計價。一般而言，燃油發電的價格較燃煤高，原因為石油成本較煤高。此外，燃油發電廠亦已取得政府燃料補貼以補助部份高漲的燃料成本。

重油（原油的提煉產品）為發電廠發電的主要燃料來源。儘管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過去兩年重油價格上升約15%，該升幅仍遠低於同期國際原油價格升幅100%以上。管理層於鄰近發電廠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站落成後，正進行以液化天然氣代替石油的可行性研究。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日益重視保護環境，貴集團已擴充至潔淨能源業，並正考慮發展煤碳氣化業務。

(ii) 深圳福華德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損益帳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深圳福華德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損益帳載於下文。

	截至2005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8,158	846,613	559,797	155,266
銷售成本	(224,101)	(667,274)	(415,470)	(133,402)
毛利	64,057	179,339	144,327	21,864
其他經營收入	3,345	3,353	890	4,145
行政費用	(6,481)	(22,992)	(14,662)	9,033
經營溢利	60,921	159,700	130,555	16,976
融資成本	(9,593)	(24,396)	(15,821)	(2,669)
除稅前溢利	51,328	135,304	114,734	14,307
稅項	—	—	(8,899)	—
期／年內純利	<u>51,328</u>	<u>135,304</u>	<u>105,835</u>	<u>14,307</u>

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及2003年的營業額分別約846,600,000港元及559,800,000港元，分別較2003年及2002年增加約51.2%及3.61倍。業績取得顯著增幅主要由於中國對電力需求殷切，以及於2003年5月及2004年9月新增發電機組令發電廠產能顯著增加。

毛利率由2003年約25.8%跌至2004年的21.2%。管理層認為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全球原油價於2004年上升令燃料成本增加所致。然而，由於貴集團的電力輸出增加，故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仍錄得純利約135,300,000港元，較2003年增加約29,500,000港元或27.8%。

根據深圳福華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帳目，由於深圳福華德享有八年的稅務優惠期（首兩年完全豁免繳

稅，餘下六年獲豁免50%稅項)，故深圳福華德並無繳納任何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預計有關稅務優惠期於2004年增資後可獲延續。因此，完全豁免繳稅的兩個年度適用於2004年及2005年。由2006年至2011年，深圳福華德將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50%，有關稅率目前為15%。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深圳福華德的表現持續強勁，營業額錄得約28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7%。就盈利能力而言，深圳福華德除稅後溢利錄得約5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30,900,000港元增加66.0%。有關增幅正反映第三組發電機組的額外貢獻，惟於2005年6月投產的第四組發電機組的貢獻並未反映在內。

(b)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2003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深圳福華德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於下文。

	於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927	1,221,965	593,326	530,069
土地使用權	22,730	22,892	22,167	21,740
	<u>1,276,657</u>	<u>1,244,857</u>	<u>615,493</u>	<u>551,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240	62,367	38,700	23,9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574	185,935	93,055	21,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3,861	3,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637	354,746	127,372	53,088
	<u>529,451</u>	<u>603,048</u>	<u>272,988</u>	<u>102,1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93,493	103,608	86,430	96,189
欠股東款項	12,161	12,161	12,161	27,301
欠前股東款項	15,140	15,140	15,181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880	60,880	73,846	68,800
應付稅項	8,684	8,684	8,899	—
銀行借款(1年內到期償還)	320,015	364,166	147,821	—
	<u>510,373</u>	<u>564,639</u>	<u>344,338</u>	<u>192,290</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9,078</u>	<u>38,409</u>	<u>(71,350)</u>	<u>(90,0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735</u>	<u>1,283,266</u>	<u>544,143</u>	<u>461,713</u>

新 百 利 函 件

	於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年以後 到期償還)	902,640	941,499	337,680	361,085
資產淨值	<u>393,095</u>	<u>341,767</u>	<u>206,463</u>	<u>100,628</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股本	208,982	208,982	92,518	92,518
儲備	184,113	132,785	113,945	8,110
	<u>393,095</u>	<u>341,767</u>	<u>206,463</u>	<u>100,628</u>

於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深圳福華德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1,800,000港元及206,500,000港元，較對上一年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135,300,000港元或65.5%及105,800,000港元或105.2%。

於2005年3月31日，深圳福華德錄得資產淨值約393,1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200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51,300,000港元(或15.0%)。誠如財務報表所述，深圳福華德進行投資新發電機組的重大擴建，並以銀行借貸撥付。由於深圳福華德的年度保留溢利並未派發，故資產淨值的增幅主要來自深圳福華德的年度保留溢利。

(iii) 深圳福華德的未來計劃

與深圳福華德管理層討論後，深圳福華德已落實重大擴充計劃，以加強發電量及控制成本。深圳福華德正考慮於發電廠裝設由使用石油改為天然氣為燃料的器材。天然氣為尤甚廉宜的燃料來源，且能大大減低污染。於此方面的資金開支預期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此外，深圳福華德擬裝設裝機容量為785兆瓦(與 貴集團現有總裝機容量665兆瓦比較)的第五台發電機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3. 股權轉讓的原因及好處

(i) 對生產及供應能源業的投資

自深圳福華德於1994年成立以來，貴集團在中國一直投資發電及供電業務。此外，誠如貴公司2004年年報所載，貴公司將於能源需求強勁的地區開拓新項目，繼續使投資多元化。

由於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及能源需求持續強勁增長，貴集團透過其於發電廠70%權益的投資，於2004年已獲得豐厚回報，對除稅前溢利作出貢獻約38,900,000港元。

(ii) 中國電力需求強勁

誠如貴公司2004年年報所載，貴公司的管理層預期廣東省以及中國的能源需求將持續強勁。

目前，中國全國以及廣東省均普遍出現能源短缺，導致實行定期停電及其他措施限制能源使用。此外，根據2005年6月刊發的深圳經貿月刊，2004年頭五個月深圳的經常及可觀的能源短缺約為4億千瓦時。深圳經貿月刊估計2004年6月的最高能源需求約為740萬千瓦，而短缺達100萬千瓦。深圳福華德管理層預測能源短缺將持續最少至2006年。管理層相信，該環境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改善生產力及進一步擴充生產能源產能。

(iii) 擴大經營彈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威華達已取得所需經驗及進一步擴充的技術。收購剩餘30%權益將使貴集團可與貴集團其餘成員以最大彈性經營深圳福華德的業務，而毋須受少數股東限制。此外，吾等認為股權轉讓風險較低，原因為深圳福華德的業務一直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達10年以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貴集團可因收益提高而獲益。於該等情況下，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購入全部少數股東股權乃合理的商業決定，因可使貴集團盡享來自其電力業務的好處。

(iv) 以天然氣代替重油作為燃料

董事亦相信，進一步擴充發電廠及以天然氣代替重油作為燃料，將為貴公司於中國的能源供應業務提供競爭優勢。即使重油價格從近期的高位回落，天然氣仍較重

油具成本優勢。此外，深圳政府鼓勵發電廠利用天然氣發電，原因為天然氣產生較少污染。

經考慮(i) 貴集團於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過去的良好紀錄及投資；(ii)中國能源的強勁需求；(iii)經營效益已透過股權轉讓強化；及(iv)以天然氣代替重油作為燃料的好處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股權轉讓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4. 股權轉讓的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 貴集團將從深圳惠深收購深圳福華德剩餘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i) 代價

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由合好分四期向深圳惠深繳付。

代價乃參照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84.1%。董事認為，考慮到發電業的業務性質，深圳福華德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乃評估股權轉讓價值的適當依據。

根據載於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深圳福華德經審核帳目，深圳福華德於200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393,100,000港元，代價佔溢價約104%。根據深圳福華德於2004年的純利、代價佔市盈率5.91倍。

新 百 利 函 件

吾等參考行內可資比較公司對代價進行評估。吾等已識別以下香港上市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電，與深圳福華德大致相約。其相關市盈率及價格佔帳面值比率如下：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 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 盈 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價格佔帳 面值比率	應佔 發電產能 (附註3) (兆瓦)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75,702	13.74	2.01	21,418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30,203	13.86	1.84	10,410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5,902	12.17	1.57	2,949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7,536	11.52	1.22	7,416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8,073	9.58	1.35	3,016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3,769	19.50	1.33	340
平均		13.40	1.55	
最高		19.50	2.01	
最低		9.58	1.22	
深圳福華德 (附註2)		5.91	2.04	

附註：

1. 計算上表內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關參數乃根據其H股的價格而釐定。
2. 深圳福華德的估值參數乃根據截至本年度及於2004年12月3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帳目而釐定。
3. 有關數字乃根據有關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新 百 利 函 件

吾等亦考慮到涉及去年買賣發電廠的交易。該等交易的概要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買方	賣方	市盈率	價格佔帳 面值比率
2005年6月	大唐國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及 其他第三方	不適用	1.3
2005年6月	中國電力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4.9	1.3
2005年6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江蘇悅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7	1.4
2005年1月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及中信	西門子／HEW	12.5	3.6
2004年11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	10.8	2.2
2004年8月	華電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 公司	微不足道	3.7
平均			9.7	2.3
最高			12.5	3.7
最低			4.9	1.3
深圳福華德			5.91	2.04

來源：有關公司的公開存檔

附註：發電廠於最近的財務年度錄得虧損。

根據深圳福華德2004年的全年溢利約135,300,000港元，收購3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歷史市盈率約5.91倍。上述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可資比較交易分別約13.40倍及約9.7倍有大幅折讓，並遠低於貴公司的市盈率，且為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下限。誠如與深圳福華德管理層的討論，2004年的財務業績僅反映部份年內第三組發電機組的表現（第三組發電機組僅於2004年9月投產），且並無反映第四組發電機組（於2005年中投產），該等業績並未反映貴集團發電產能的所有潛力。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就深圳福華德30%權益的估值屬公平。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深圳福華德於200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393,095,000港元。收購3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佔深圳福華德應佔的資產淨值約117,928,500港元溢價約104%。

就價格佔帳面值比率而言，由代價計算的比率約2.04倍。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分別約1.55倍及2.3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為1.22倍至2.01倍，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為1.3倍至3.7倍。有關股權轉讓的價格佔帳面值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上限有溢價約1%，惟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而吾等認為可接受。經考慮深圳福華德資產的高盈利能力後，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ii) 付款方法

由完成登記股權轉讓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代價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悉數以現金分四期支付：

分期	款項	佔代價的百分比	付款日期
第1期	人民幣 60,000,000元	24%	於股權轉讓協議獲公証後3個工作天內
第2期	人民幣 70,000,000元	28%	於外商審批機關發出有關股權轉讓的批文及申請股權轉讓登記獲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日期後3個工作天內
第3期	人民幣 30,000,000元	12%	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日期後3個月內
第4期	人民幣 90,000,000元	36%	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日期後6個月內

上述付款安排將佔用本公司財務資源，有關詳情將進一步在下文「現金流量」分析。然而，以現金付款的優點是避免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

5. 股權轉讓的影響

(i) 收益

貴公司目前擁有深圳福華德70%股權，因此於撇除少數股東股份後，於深圳福華德業績中，應佔70%的溢利或虧損。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深圳福華德將成為威華達全資擁有，故深圳福華德的全部業績將計入威華達綜合損益帳中。就說明而言，假設股權轉讓已於2004年1月1日完成，威華達於2004年的純利將增加約32,000,000港元或9.1%。於此基礎上，股東應佔溢利將於股權轉讓後相應提升。然而，懇請注意該溢利提升將被支付股權轉讓的現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失去之部份抵銷。

(ii) 資產淨值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福華德將成為威華達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達2,281,000,000港元。倘股權轉讓於2004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而產生的商譽將約為126,000,000港元，故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155,000,000港元，下跌約6%。

(iii) 負債比率

全部代價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因此，於200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將僅錄得輕微增幅，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產由約9,492,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9,384,000,000港元。

(iv) 現金流量

根據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46,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約5,148,000,000港元。以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狀況作基準，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支付代價約234,000,000港元將分別減少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營運資金至約3,312,000,000港元及4,914,00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應佔尚欠資本承擔約1,338,000,000港元，而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福華德將有額外資本承擔約57,000,000港元，可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及流動資金，由於現金儲備龐大，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 貴公司2004年年報及帳目所述，深圳福華德於2003年8月涉及一名供應商入稟向深圳福華德索償額外合約費用28,000,000港元。該訴訟仍在審理中，結果仍未能確定。 貴集團並未於2004年12月31日就有關索償款項作出撥備。有關訴訟並不會影響董事對進行股權轉讓的觀點。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按比例基準計算由 貴公司就有關訴訟承擔的或然負債的最高款項僅為8,400,000港元。由於代價約234,000,000港元，故吾等認為或然負債對股權轉讓的代價並不重大。

討論及分析

自1994年對深圳福華德股權的初步投資後，深圳福華德的表現持續改善。 貴集團繼續投資於深圳福華德於2003年至2005年添置新發電機組。

由於收購深圳福華德的餘下權益， 貴集團透過撇除少數股東權益提升盈利而獲益。加上電力需求強勁，股權轉讓符合威華達集團高增長的收購策略，並代表 貴集團營運中一個強勁部門。

吾等認為，根據深圳福華德的盈利，股權轉讓的定價保守。市盈率為5.91倍，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分別為13.40倍及9.7倍。根據價格佔帳面值比率，代價的訂價偏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的範圍上限，但接近買賣發電廠主要股份的平均價格及市盈率的下限，吾等認為其可予接受。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有龐大現金儲備約3,546,000,000港元，故並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管理層有積極擴展計劃，並於將來有重大資本承擔。因此，收購將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承擔。

推薦意見

根據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及誠如以上「討論及分析」一段概述整體考慮該等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一般日常業務運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05年8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10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0	12,000,000	0.51%
羅仕勵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0	8,000,000	0.34%
歐亞平	共同及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6,475,920	1,374,222,000 (附註1)	1,380,697,920	-	1,380,697,920	58.73%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	-	-	19,000,000	19,000,000	0.81%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9%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9%

附註1：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b)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股份的好倉／ (淡倉)	可認購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 總額	
陳巍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160,000	8,040,000	12,200,000	1.29%
羅仕勵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10,000	–	510,000	0.01%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05%
歐亞平	百江燃氣	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 擁有人	公司／ 個人	575,806,587 (19,230,769) (附註1)	3,600,000 –	579,406,587 (19,230,769)	61.49% (2.04%)
	威華達	彼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 擁有人	公司／ 個人	3,617,895,635 (附註2)	2,288,000	3,620,183,635	74.83%
鄧銳民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440,000	3,960,000	9,400,000	1.00%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0	22,880,000	0.47%
辛羅林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05%

附註：

1. 該百江燃氣575,806,587股股份包括：(i)威華達全資附屬公司Kenson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本公司持有威華達的74.79%權益及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的58.45%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5,081,600股股份。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地持有Asia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Supreme All 持有169,491,525股股份，而Supreme All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贖回票據（「該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2. 該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包括：(i)本公司持有的3,393,905,282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5%，因此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mart Orient（本公司持有Smart Orient的100%權益）持有的223,990,353股股份的總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c)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i) 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巍	28.12.2004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3,600,000	0.15%
	28.12.2004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3,600,000	0.15%
	28.12.2004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4,800,000	0.20%
羅仕勵	28.12.2004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2,400,000	0.10%
	28.12.2004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2,400,000	0.10%
	28.12.2004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3,200,000	0.14%
Davin A. Mackenzie	28.12.2004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鄧銳民	28.12.2004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7,600,000	0.32%
辛羅林	28.12.2004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ii) 於認購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權	約佔相聯法團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1,440,000	0.15%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	2,288,000	0.05%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0.05%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96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0.47%
辛羅林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0.05%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10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1,374,222,000 (附註1)	58.45%
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120,000,000 (附註2)	5.10%
謝清海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120,000,000 (附註2)	5.1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16,958,800	4.97%

附註：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該等120,000,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持有該公司31.82%的權益。因此，謝清海先生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權益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持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7. 訴訟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入稟法院要求福華德電廠支付額外合約費用約28,000,000港元。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而結果仍未能確定，故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對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有關訴訟並不影響董事對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看法。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8. 專業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於2005年8月22日所發表的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0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e)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
- (g) 本通函所述者為香港時間。
- (h)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2005年8月22日起至2005年9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05年8月22日的函件，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d) 新百利有限公司日期為2005年8月22日的函件，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27頁；
- (e) 由刊發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日期起各通函的副本；
- (f) 本附錄第9段「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函件；及
- (g)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